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605-02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光路 288 号
电话：0755-86566172

乙方：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24 楼
电话：0755-82668666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第一次续签《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大学城绿道示范段综合管养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605-025）（以下简称原合同），在保证原合同综合管养物业服务项目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对合同费用进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补充内容

一、将原合同条款第五条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的第四款《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改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T87-2020）》。

二、将原合同条款中的第二条项目管理要求中水电费划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水电费均由甲方定期支付，乙方无需另行支付（项目服务要求中第 9 小项管养维护除外）。”修改为“乙方承担园区内所有用水（不含景观用水、外接用水

及游园服务用水等非生产用水)及养护作业用电的费用,借用水电由借用单位承担相关费用。所有水电由甲方先行支付,后由甲方在月度管养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三、将第四条付款方式中“一、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物业管养服务费。自第二个月起每月【10】日前,由甲方组织检查考核,并根据月度的综合考核结果核算当月物业管养服务费,于次月【20】日前支付,不足一月按当月支付费用除以当月天数乘以实际工作天数为依据进行结算”改为“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物业管养服务费。经甲方有关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合格后(如有扣除款项,应扣除后余额支付)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由甲方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将第四条付款方式中“四、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的金额作为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的方式提供”改为“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

第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原合同已履行的部分根据本补充协议作相应变更。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确认本协议对 2026 年 6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的合同行为具有追溯力，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